

关于给予阿巴白克热·赛都拉等 2 名学生留校察看处分的决定

各学院、各部门、南昌路、天津路（北京路）校区综合管理办公室：

根据《新疆工程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》第十条“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”第六款“违反相关规定，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、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”；第十五条“违反校规校纪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从重或加重处分”第八款“在校期间有纪律处分记录的”第十二款“其他应当从重或加重处分的”；第五十六条“学校禁止学生喝酒（包括白酒，红酒，啤酒及其它含有酒精的饮品）。一经发现第一次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第二次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第三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凡因喝酒而造成打架、斗殴、闹事，破坏公物者，视其情节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”的规定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提出处理意见，学生处审核，报 2020 年 7 月 6 日学生工作委员会研究，决定给予阿巴白克热·赛都拉等 2 名同学留校察看处分，具体违纪行为如下：

1. 阿巴白克热·赛都拉(学号：2015231480)，1995 年 12 月出生，新疆哈密市人。2019 年 11 月 30 日该生因累计旷课旷到达 42 学时被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，2020 年 6 月 28 日凌晨 2:00 左右在宿舍内聚众饮酒、聚集打闹影响他人休息。

2. 谢克力亚·吐尔洪(学号：2018230396)，1999 年 8 月出生，新疆克拉玛依市人。该生不服从管理，多次违反校纪校规，2019 年 10 月 27 日因累计旷课旷到 26 学时被给以记过处分，2020 年 6 月 28 日凌晨 2:00 左右在宿舍内聚众饮酒、聚集打闹影响他人休息。

2020 年 7 月 10 日